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5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高瀚

高基金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5,407元	101年2月26日	5%
002	2,827元	102年3月11日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